#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受**府谷县审计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府谷县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大石一级公路一期、二期部分项目所需资金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GCG-JZXCS-2022002**

**2、项目名称**：**府谷县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大石一级公路一期、二期部分项目所需资金项目采购**

**3、预算金额**：824047.57元（其中N1标段215030.81元、N2标段153107.45元、N3标段138917.65元、N4标段167422.96元、N5标段149568.70元）。

**4、最高限价**：824047.57元（其中N1标段215030.81元、N2标段153107.45元、N3标段138917.65元、N4标段167422.96元、N5标段149568.70元）。

**5、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为府谷县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大石一级公路一期、二期部分项目所需资金项目采购。其中：

N1标段为：大石一级公路南山隧道标段，工程送审结算价179192345.15元。基本收费的最高限价215030.81元；

N2标段为：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二期工程军沟隧道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野芦沟至石马川段路基工程N2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野芦沟至石马川段路基工程N3标段，工程送审结算价127589542.13元，基本收费的最高限价153107.45元；

N3标段为：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野芦沟至石马川段路基工程N4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野芦沟至石马川段路基工程N7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野芦沟至石马川段路基工程N8标段，工程送审结算价115764709.78元，基本收费的最高限价138917.65元；

N4标段为：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野芦沟至石马川段路基工程N9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二期工程N5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二期工程N6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二期工程N10标段、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二期工程N11标段、大石一级公路野芦沟至石马川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送审结算价139519132.66元，基本收费的最高限价167422.96元；

N5标段为：大柳塔至石马川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二期路面工程，工程送审结算价124640581.35元，基本收费的最高限价149568.70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企业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1〕8号）。

（5）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附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本单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9、10、11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9、10、11月内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8）信用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企业信用报告或完整截图）；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活动。各磋商企业只能对本项目一个标段提出磋商申请，不得在同期竞争性磋商中重复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www.sxggzyjy.cn）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确认投标后，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确认信息截图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至17:00）在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区人社大楼一楼报名室）领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法人证、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获取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经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2年9、10、11月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费名单，授权代表必须在该名单之中；自然人获取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确认信息截图。
3. 因疫情防控原因，一个供应商只能派1名代表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的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及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证明。（以上所需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不满足要求的，磋商文件不予领取）

2、各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供应商所在地、府谷县及西安市本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只能派1名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现场参加谈判，所派代表需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证明。未遵守该项防疫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09:30

2、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和平门酒店负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供应商所在地、府谷县及西安市本地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防护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只能派1名供应商代表进入谈判现场参加谈判，所派代表需全程佩戴口罩，并持绿色健康陕西二维码、48小时之内核酸检测证明。未遵守该项防疫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审计局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10楼

联系人：王旭龙

联系电话：13080989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财税中心11楼

联系方式：0912-8030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13488346234

府谷县政府投资和采购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7日